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会议通知	1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1日（周二）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11：00

二、会议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24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七、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是2024年12月3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3、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情况，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否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五）宣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宣读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八）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会议结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
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体系，对《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在原制度基础上制订《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考核对象。增加了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并根据《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做进一步规范。
2. 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将“净利润”考核指标调整为“利润总额”。
3. 管理与监督。增加了董事、监事经营绩效考核审议及意见反馈相关规定。
4. 鼓励性指标。对国标、行标、地标计分规则进行修订；增加了自主创新考核加分规定；对表彰、通报表扬加分规则进行修订。
5. 限制性指标。对社会责任和信访稳定扣分规则进行修订；对“两金”压降扣分规则进行修订；完善了经营效益、资产管理等相关限制性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审议。

附件：《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考核的针对性、有效性，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快提质增效，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经营业绩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质量效益。经营业绩考核重点突出经营绩效指标，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运营效率，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发展。

（二）突出行业特点。按照公司行业和特点，区别设置指标权重，突出考核重点，实行科学评分制考核。

（三）突出责权利统一。建立业绩同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管理、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

第二章 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条 经营业绩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年度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周期，任期考核以 3 年为考核周期。

第五条 年度考核包括经营绩效考核、党建考核、改革绩效考核、鼓励性和限制性指标考核。

第六条 经营绩效考核指标为利润总额和个性化指标，两项指标基本分合计 100 分，超额完成目标最高加至 120 分。

第七条 利润总额和个性化指标占经营绩效考核的分值权重，根据公司市场竞争程度、承担功能任务等因素确定。

第八条 利润总额考核计分规则如下：

完成考核目标值，得基本分；完成争取值，得满分（基本分上浮 20%）。

未完成目标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考核得分} = \text{基本分} \times \frac{\text{完成值}}{\text{目标值}}$$

完成目标值、未完成争取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考核得分} = \text{基本分} \times \left(1 + \frac{\text{完成值} - \text{目标值}}{\text{争取值} - \text{目标值}} \times 20\% \right)$$

第九条 个性化指标根据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等，针对承担的重大专项任务、重点专项工作，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提高核心竞争力、防控经营风险中的“短板”等确定。

完成个性化指标考核目标，得满分（基本分上浮 20%）；未完成考核目标，根据计分规则予以减分。

第十条 党建考核依据党建工作有关要求考核，换算为 20 分制计入经营业绩考核成绩。

第十一条 改革绩效考核根据省国资委专项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包括招商引资、人才工作、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亏损子企业治理、三项制度改革、科技创新、对标一流行动等（具体项目根据省国资委要求动态调整）。考核不设基本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予以扣分。

第十二条 鼓励性和限制性指标考核不设基本分，鼓励性指标为加分项、限制性指标为减分项。具体按《鼓励性和限制性指标考核计分规则》执行。

（一）鼓励性指标（加分上限 10 分）：在科技创新、党的建设、资产证券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予以加分。

（二）限制性指标：在安全生产、重点督办工作落实、经营效益、科研投入等方面存在扣分情形的，予以减分。

第十三条 任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统一，任期考核得分为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的平均数。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经营绩效考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绩效考核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和客观因素调整等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经营绩效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分别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形成业绩考核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案件等，根据违纪处分和财产损失责任认定结果，追溯调整业绩考核结果，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有关资产质量、效益状况等不实的，应在到任半年内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核确认后，相应调整考核目标值；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应继续执行原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会计法、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财务状况，以及在各类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按所涉金额的两倍追溯调整当年业绩考核结果，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考核期内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经经理层成员申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视情况调整业绩考核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或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本办法相关规定之外，股东大会、董事会可有针对性的制定专项考核奖惩办法，作为本办法的补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拟选举杨少军先生接替吴新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请审议。

附件：杨少军先生简历

附件：

杨少军先生简历

杨少军先生，49 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宜昌船厂财务处副处长，长航集团船舶工业部财务主管，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财务部部长，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长航集团武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会议日，杨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股 5%以上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